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見簽到簿）

191-2-1
四、列 席：（見簽到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李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鍾 坤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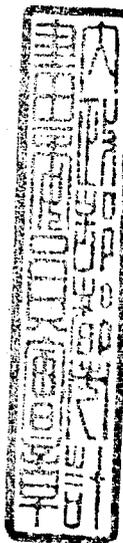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備案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5.8.30府建四字第八六七一九號函為台東縣台東鎮擴大及修訂都市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4.11.5第一〇八二一、一一二、一一五及一一六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三點暫予保留，分別送請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查明送部後再議外，其餘准予備案，並准予先行發佈實施：



〔一〕本計畫範圍西南面，豐榮里附近原「文高三」用地上設有私立東峰高中，該校奉令解散後，該土地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法令規定？又該土地變更爲住宅區，現有台東高中及高女二校是否足供本地區將來人口成長之需要？

〔二〕貫穿本計畫地區之太平溪兩側地帶均無堤防用地之配置，對於該地區將來防洪安全有無影響？

〔三〕現有東海國中將近一半之土地劃爲河川用地，其餘劃爲「文中四」用地，面積是否足夠該校發展需要？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5.8.23府建四字第七七二八一號函爲林口特定區計畫變更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7.28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計畫範圍內原屬保護區土地坡度甚陡，將來該土地之使用應特別注意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

〔二〕准台北市政府65.8.25府工二字第三五八七五號函爲擬訂北投至關渡山區細

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4.14第九十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左列三點重新研究後再行報核：

(一)水溝用地北端部份規劃為住宅用地，將來興建房屋時對於該水溝之宣洩有無影響？

(二)變更主要計畫部份，應於細部計畫圖上標示，以資明確。

(三)桃源國中用地，除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部份，准予通過外，其餘保護區變更為學校用地部份，應併入「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計畫案」辦理。

三准台北市政府65.9.14府工二字第三七七八八號函為擬訂北投區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7.7第九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第一次續會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北市政府65.10.4.府工二字第四三四四二號函爲擬定士林區士東國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21.第十七次會議及65.7.7.第九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計畫地區西北側部份綠地變更爲韓國大使館用地，暫予保留外，其餘既經台北市政府配合實際發展現況予以規劃准予通過，並准予先行發佈實施。

九散會。